

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并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翁林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翁林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翁林炜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18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，辞职后翁林炜先生将不在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，翁林炜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翁林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7,83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2521%，翁林炜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相关承诺进行管理。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翁林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！

为保持公司核心高管团队的稳定性和延续性，保证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，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讨论，现提名聘任张学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简历附后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4日

附：张学锋先生简历

张学锋先生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72 年出生，硕士学历。曾先后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、大唐移动西安分公司、威图电子机械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，历任主设计师、市场财经经理、结构设计高级工程师、通信行业大客户部经理、设计部经理、产品管理部经理、市场技术支持部负责人等职务，现任公司子公司涅申（上海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学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